

要了解有关的财政法规,依法维护和履行自己的权利与义务。

这次普法的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

《规划》列举了包括预算、税收、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等六大类共60个财政法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区别不同对象,从实际需要出发,有侧重地选学其中若干个财政法规,务求学用结合,讲求实效,不走过场,不搞“一刀切”。

财政“二五”普法从1991年开始,到1995年结束,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准备工作阶段。在此期间,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财政“二五”普法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订本地区的财政“二五”普法规划,并报财政部备案。要广泛进行思想发动,编写普法教材,进行试点工作,培训普法宣传骨干。二是组织实施阶段。各地财政部门要在当地普法主管机关的指导和协调下,制订具体规划,有计划地把财政普法工作开展起来,并做到边实施、边总结经验、边充实和完善,自始至终地抓紧抓好。三是考核验收阶段。财政“二五”普法由各地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自行组织考核验收,验收的主要标准是对依法办事的情况作出评价。

《规划》要求,财政“二五”普法坚持以面授为主同时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电影等各种宣传手段,进行财政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要在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在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协调下,切实把财政“二五”普法教育搞好。



查禁“三乱”

要动真格的

青海省副省长 蔡竹林

李鹏总理在去年全国治理“三乱”工作会议上讲到要吸取历史教训,讲得很深刻。“以史为镜,可以知兴衰”,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轻徭薄赋、休养生息,乃兴邦之策;苛捐杂税、怨声载道,是亡国之兆。

有一则典故叫“管仲说天”。管仲是春秋时齐国的一位有远见的政治家。他说“以天为贵”,这个“天”就是指广大的老百姓。早在二千多年前,他就能把民心的向背看成是国家安危兴衰的决定因素,这是很有政治眼光的。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这是一条政治规律。任何朝代、任何国家都不例外。如果我们为了多收几个钱而失去民心,失去天下,那将最终失去自己的一切!这绝不是危言耸听。

经济里头有政治。很多经济问题如果不提到政治高度上来认识,就事论事是解决不好的。应当把治理“三乱”看成是维护社会安定的措施,是关系天下稳定的大事。上下都要有这个清醒的共识。

治理“三乱”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地、坚决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下决心制止“三乱”。只要我们步调一致,政令如山,事情就好办了。

要奖罚分明,表扬好的,批评差的,处分那些“雷打不动”的。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我们必须这样做。

要“敢”字当头,那种怕吃亏,怕搞死,怕惹人的顾虑,一言以蔽之,是“私”字在作怪。无私才能无畏,“大公无私”的精神是永远值得提倡的。

要充实力量,抽调一批有头脑、有干劲的干部,充实各级治理“三乱”的办事机构。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全力以赴,其他有关部门要大力配合,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

治理“三乱”,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关键在于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从根本上进行治理。一切收费、罚款、集资都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办事。李鹏总理在讲话中强调,收费、罚款、集资项目的审批权要集中到中央和省两级。我们应坚决照此执行。各州、地、市、县和各个部门自定的项目,一律停止执行。

“三乱”难治的主要原因是利益的驱动。如果置国家的规定于不顾,多罚多得,就等于赋予某些人搞腐败的权力。财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相应措施,比如采取“收支两条线”的办法,使收费、罚款、集资同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利益脱钩。

在完善措施的同时,还要加强检查监督。治

理“三乱”领导小组要抽调力量,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进行检查。凡是流于形式、走过场的地区和单位,不但要严肃批评,还要限期补课。

治理“三乱”要加强党的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尤其是群众监督。人民群众是“三乱”的受害者,理所当然地是治理“三乱”的监督者。要将收费、罚款和集资的项目公诸于众,并建立群众举报制度,把各级政府的不当行为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凡是群众反映的问题,一定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三乱”横行,屡禁不止的关键原因在于处理失之过宽。对那些不遵法纪,违反政策的人要视其情节轻重,依据党纪、政纪、法纪给予严肃处理。不讲纪律不行。佛门是讲大慈大悲普渡众生的,但是它也有护法天王,如果发现有不守规矩的,护法天王手中的家伙就打将下来。

总之,对于“三乱”,一定要在普遍清理的基础上,抓住企业和群众最反感的、影响最大的问题,一抓到底,严肃处理。诸如对“行路难”、“看病难”、“入学难”等问题,要敢动真格的,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决不姑息。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专项控制商品品目的通知

1991年12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管局,全国政协行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财务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

根据当前商品生产、销售情况,价格变动和社会集团消费动向,经和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并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目前实行的三十二种专项控制商品品目作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附后)。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取消对布匹及其制品、针织品(套价在100元以上的除外)、书写印刷纸、吸尘器、洗衣机五种商品的专项控制,纳入指标管理。

二、将微型电子计算机、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办公用印刷系统以及单价在100元以上的皮革及其制品四种(类)商品,纳入国家专项控制商品目录,单位购买时需办理专控商品报批手续。

三、对原规定中部分专项控制商品审批起点价格过低和没有审批起点价的,作如下调整:(一)家具的审批起点